



附件十三 航空器駕駛員特定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特定課程之最低課目要求：

- (一)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 (二)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 (三)特殊作業訓練(包括農業用飛機作業、直昇機掛載作業、試飛員及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訓練)。

二、資格：應通過與註冊課程相應之機型檢定。但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訓練課程，不在此限。

三、特定課程應包括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以培養學員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四、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及儀器飛航之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四小時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包括：
 - 1.適用於相應之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之航空知識。
 -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之規定。
- (二)六小時適用於相應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有關機長職責所需操作內容之飛行訓練。

五、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之組合共計十六小時：

-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 1.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之規定。
 - 2.機場作業、空域中操作等之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及飛航教師之規定。
- (二)飛行訓練：
 - 1.適用於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及儀器飛航檢定之操作。
 - 2.執行飛航教師職責所需之技術、適職性及熟練性

六、特殊作業訓練：針對特殊作業規劃之駕駛員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 1.特殊飛行作業之執行。
 -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實施該特殊飛行操作之程序。
 - 3.該作業相關法規及民航通告。
 - 4.特殊飛行作業時機長之職責。
- (二)飛行訓練：
 - 1.特殊飛行作業訓練。
 - 2.培養學員安全執行該特殊飛行操作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七、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 (一)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二)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八、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特定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